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及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票息2.0%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最高200,000,000港元，並由兩批面值各為100,000,000港元的等額組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定義見認購協議)；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第一批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第一批票據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第一批兌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2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惡劣天氣之安排：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對該等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511 6668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COVID-19安排：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最新發展，若干防疫措施將於大會實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於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大會進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iv)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提供公司禮品。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行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